

附件 2-1

第十一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声乐比赛（美声）推荐选手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单 位				身份证号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
手机号码				电子信箱	
微 信 号					
指导教师	(指导教师限填 1 位, 为最近一年内的主科指导教师)				
艺 术 简 历					(一张彩色二寸免冠 正面照片贴于此处, 另一张随表寄来)
比 赛 演 唱 曲 目	选 拔 赛	1. 自选 1 首中国作品 : 2. 自选 1 首外国作品: (选拔赛曲目与复赛曲目相同)			
	复 赛	1. 自选 1 首中国作品: 2. 自选 1 首外国作品: (复赛曲目与选拔赛曲目相同)			

	半 决 赛	1. 1 首外国古典作品或外国艺术歌曲： （曲目时间： 语言种类： ） 2. 1 首中国作品： （曲目时间： 语言种类： ） 3. 1 首外国歌剧咏叹调： （曲目时间： 语言种类： ）
	决 赛	1. 1 首中国歌剧咏叹调或 2009 以后创作的中国作品： （作曲： 创作时间： 曲目时间： ） 2. 1 首外国歌剧咏叹调或外国艺术歌曲： （曲目时间： ）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印 章	

注： 1、随表附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。

2、选手需按照曲目顺序进行演唱。

本人签名：

2017 年 月 日